

#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管字〔2019〕54号

---

##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机构 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直各单位：

为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机构节能领域，规范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江西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机关  
事务管理局

江西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2019年5月17日

# 江西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机构节能领域,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学校、医院、科技馆、体育馆、文化馆等。

本省公共机构(含行政区域内和驻省域外)实施节能改造,包括办公建筑的围护结构、燃气灶具、采暖供热、采暖通风空调与冷热源、给水排水、锅炉、电梯、配电与照明、监测与控制等设备系统等方面,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公园、文化广场照明等,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公共机构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公共机构提供节能诊断、节能方案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一系列节能服务,保证节能量或节能率,并从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

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节能运作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类型主要包括节能效益分享、节能量保证、能源费用托管、融资租赁等类型。本办法主要适用于节能效益分享型。

## 第二章 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公共机构的能源费用预算根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认定及有关合同约定的基准核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费用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列入部门预算，视同能源费用列支。能源费用（含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预算及实际支出原则上不得相应超过实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一年度能源费用预算及实际支出。合同约定的能源节约收益全部留存公共机构使用。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算应当包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程管理、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方案编制、评估验收等费用。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公共机构的能源费用预算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重新核定。

**第五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由公共机构向主管预算单位申报采购计划，主管预算单位确定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后进行采购；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第六条** 公共机构在计划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时，对符合合同

能源管理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当填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表,将相关项目信息报送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各公共机构的申报材料,编制本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汇总表。市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将汇总表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七条** 在同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下,公共机构与中标的节能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同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签合同应明确节能目标,以及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节能服务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日常运行进行管理,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按分成比例从能源费用节约额中提取分成。公共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节能效益分成资金拨付节能服务公司。

**第九条** 合同执行完毕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有设备、系统及相关资料,应无偿交与公共机构。后续的技术支持和维护保养,由节能服务公司和公共机构另行商议,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条**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节能评审机构对项目改造前用能情况进行能源核定,对节能服务公司提交的节能措施进行评估,对项目实施后的节能量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节能基准的确定,应遵循双方所签订的合同约定。

节能基准一旦确定,节能改造双方必须依照基准量执行。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保证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并检测合格,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检测、可核查。

### 第三章 节能服务公司资质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含)以上并具有相关资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四)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 年以上并有项目案例(合同节水只要求从事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相关研究、技术服务 2 年以上并有项目案例);
- (五)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节能服务;
- (六)具备合同能源管理实施的其他条件。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